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要點

103.05.2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獎學金申請資格：以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為限，並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大學部學生：
 1. 須就讀滿一學年以上。
 2. 上學年之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3. 操行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二) 研究所學生：
 1. 須就讀滿一學年以上。
 2. 上學年之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3. 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4. 因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而無上學年成績者，得於本校指定受理期限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研究計畫書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5. 指導教授推薦函。
-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每學年度依公布時間提出申請。
 - 四. 本系審查標準包括學生學業成績、學術活動、社團公益性服務以及華語文能力等表現予以審查。
 - 五. 系所依前項審查辦法審查並依名次推薦優秀外籍生，於公告期限截止後三週內將推薦學生之申請及審查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 六. 受獎學生之名額及獎學金金額視當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款而定，並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提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 七. 獎學金核給原則上自當年九月起，至隔年八月止。並分二階段核算受獎金額，第一階段為當年之九月至十二月（約占補助款的百分之四十），第二階段為隔年之一月至八月（約占補助款的百分之六十）。受獎金額按月平均發放，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退學者，則停止核發，原獎學金餘額得由候補學生受獎。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健康科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與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